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024730B 號

主旨：修正本府員額配置表如附件，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員額配置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府主計處原「審核科」更名為「決算科」及「帳務科」更名為「基金科」，爰配合修正員額配置表。

(二)修正後，本府員額數維持 538 人不變。

二、檢附本府主計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1 份。

正本：本府首長辦公室、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銓敘部、內政部、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人力任免科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主計處部分）

單位別	官等職等或級別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	薦任第五職等	薦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薦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薦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總計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處長	副處長	秘書	秘書	消費者保護官	科長
主計處	本處			1	1													2										
	歲計科								1	1								5										
	會計科								1	1								7										
	決算科								1	1								4										
	基金科								1	1								4										
	統計科								1	1								4										
小計				1	1				5	5							26											